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宏庆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及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原红旗委托独立董事陶宏参加本次会议并授权进行相关议案的表决及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决议及会议纪要的签字。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宏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总结了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半年报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

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及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聘任倪兴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11 日